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芳振
電話：03-3361243~5454
傳真：03-3382548
電子信箱：085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69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69895_Attach01.pdf、1090169895_Attach02.doc、
1090169895_Attach03.doc、1090169895_Attach0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預告訂定「桃園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
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草案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宣
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漁業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務局，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
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
務局(含附件)

